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84 执 358 号

被执行人高凤英，女，1960年10月28日生，汉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丰登社区23组18号。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8)冀018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高凤英名下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胜安社区胜利小区C楼2单元602室，不动产证：2016010104。

二、查封期限叁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审判员 王秀海
2019年5月15日
书记员 李会锋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84执358号

被执行人高凤英，女，1960年10月生，汉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8)冀018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书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高凤英名下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胜安社区胜利小区C楼2单元602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